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Sia氏兄弟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其中510,000,000股股份以受控法團權益之身份持有，192,000,000股股份以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之身份持有，而48,000,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Sia氏兄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彼等可共同行使75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之控制權。由於Sia氏兄弟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故Sia氏兄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如此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執行董事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Long Hin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	36,716,000 (87.18%)	5,400,000 (12.82%)
2.	批准、確認及追認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	36,716,000 (87.18%)	5,400,000 (12.82%)
3.	批准、確認及追認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	36,716,000 (87.18%)	5,400,000 (12.82%)

附註：上述投票票數及投票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委派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由於50%以上之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